

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监控设施设备及会议室音响设备 维保合同

甲方：府谷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运傲科技办公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监控设施设备及会议室音响设备维护保养，确保会议设备及整个监控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意思表示真实磋商一致，达成事宜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维保地点：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及会议中心

二、维保范围及名称：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主楼及东西辅楼室内外所有监控探头含主机机房、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会议室及会议中心电子音响扩音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级别而定，内容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I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7×24小时电话咨询，24小时内到达现场
II	出现部分设备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7×24小时电话咨询6小时内到达现场

III	系统故障	7×24 小时电话咨询，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后附：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监控设施设备及会议室音响设备维保清单

三、维保服务方式

(1) 在维保合同签订之后，每月要对现场进行详细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会议设备扩音机房、监控室机房环境；设备运行环境；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运行情况；线路使用情况及线路敷设路径、走线方式等；线路所有接口、所有水晶头接点是否牢固；软件使用情况、软件升级情况；系统数据备份情况。

(2) 定期巡检服务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及音响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音响设备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需要擦拭零部件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及音响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及音响设备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根据监控系统及音响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两个季度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设备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分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对容易老化的监控及音响设备部件每个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对长时间工作的监控及音响设备每月定期维护一次，如监控及音响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散热，以免主机工作不正常。

四、 维保合同范围内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千元整，（¥ 132000.00）。

五、 维保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维保截止日终止。

六、 维修材料更换及采购：

1、更换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2、更换材料品牌的选购选用下列（B）

A. 甲方选购提供；

B. 乙方选购，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认质认价，并在正规票面上签字生效。

七、 维保服务费用结算：维保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上半年维保服务费用。

八、 特殊费用的支付

1、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损坏后必须更换新设备，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运输等），乙方不另行收取安装调试费用。

2、因人为损坏（非乙方）或不可抗力（天灾，雷击等）造成设备及线路损坏必须更换新设备及线路的，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运输等），乙方不另行收取安装调试费用。

3、甲方提出新增设备，或者现有设备迁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包括设备采购、运输等）。并且支付给乙方布线、设备安装等施工费用，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设备损毁和线路破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自备交通工具，自备检查维修工具，常用的维护辅材（设备连接头，清洁用品等）费用由乙方支付，餐饮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技术规范、安全规范、文明规范维保；

2、有权要求乙方按期维保，并确保维保范围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服从；

4、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5、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6、自觉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条维保费的结算和支付。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出现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2、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3、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4、服务后由乙方详细填写维保单。维保单应包括项目名称、故障时间、故障现象、解决时间、维保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等项。

5、按照甲方要求，技术规范、安全规范、文明规范施工；保证做到礼貌待人，场所整洁，不喧哗吵闹，不随意进入甲方人员办公室；

6、施工完毕后，对现场处理干净，特别是化学用品应及时处理到垃圾场，防止污染。

十一、税费的承担：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安全责任

1、乙方维保人员在工作场所和往返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高空作业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承担。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未尽事宜或有修改补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

十六、合同的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按印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樊精瑞

地址：

联系电话：0912-8715733

乙方：

榆林廷做社代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招宇

地址：

府谷县府谷镇河滨东路交警大队对面

联系电话：15336254000

2024年4月26日